

关于转发《运用内蒙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云展馆开展普法和禁毒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禁毒与青少年法治教育重要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推进“九五”普法，强化青少年防毒拒毒教育，用好实体基地与线上云展馆，构建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格局。现将《关于运用内蒙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云展馆开展普法和禁毒宣传教育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师生积极参加。

一、充分运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和禁毒宣传教育

（一）常态化组织线下实地参观研学

1. 各部门自愿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基地参观学习，开展沉浸式法治警示教育、防毒拒毒教育。

2.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组织学生利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利用开学季、6·26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依托基地开展法治教育和防毒拒毒教育，通过案例剖析、毒品仿真展品观摩等活动，开展识毒防毒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实现基地研学与校园教学优势互补。

3. 各部门需提前与基地对接预约，严格遵守戒毒场所及展馆管理规定，全程做好安全保障，维护好参观秩序。

（二）充分运用法治云展馆开展学习教育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学生线上观看法治云展馆，利用开学第一课、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段，布置简易自主学习任务，通过班级分享、线上小问答等轻量化形式巩固学习效果，

避免给师生增加负担。

二、参观及访问方式

（一）线下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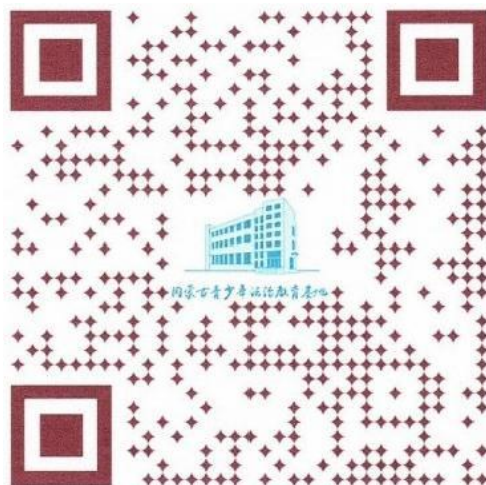
基地参观预约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黄超

联系电话：18048362497

（二）云展馆访问

参观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如下图），点击网址（<https://weblink-34s.pages.dev/>），关注内蒙古教育发布、内蒙古掌上12348、北疆普法、内蒙古戒毒微信公众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戒毒管理局门户网站等方式进入云展馆。



附件：关于运用内蒙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云展馆开展普法和禁毒宣传教育的通知

保卫处

2026年9月8日